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ITIC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8)

## 公告

### 於2019年5月24日召開的2018年度股東周年大會表決結果 派發年度股息

茲提述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日期為2019年5月2日的2018年度股東周年大會（「2018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函（「通函」）。除非本公告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使用的定義與通函中的定義含義相同。

本行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本行2018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已於2019年5月24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9號B1層會議室舉行。會議由本行董事長、執行董事李慶萍女士主持，採用現場投票與網絡投票相結合的表決方式召開。本行在任董事9人，4名董事親自出席了本次會議，曹國強董事、黃芳董事、萬里明董事、陳麗華董事、錢軍董事因事未能出席。會議的召開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法律法規及本行章程的有關規定。

於舉行會議當日，本行已發行的普通股股份中，已知在會議上具有投票權的股份總數為48,934,796,573股（其中A股34,052,633,596股，H股14,882,162,977股），該等股份數為賦予本行股東權利出席會議並就提呈於會上的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的股份總數。

本行無任何股東有權出席會議但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亦無股東於通函中表示打算在會議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或放棄投票權。

30名本行股東及獲授權代表合共持有39,297,363,204股本行股份，佔本行已發行具有投票權的股份總數約80.305561%，出席了2018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其中H股股東及獲授權代表共7名，合共持有8,153,046,633股本行H股股份，佔本行已發行具有投票權的股份總數約16.661041%；A股股東及獲授權代表共23名，合共持有31,144,316,571股本行A股股份，佔本行已發行具有投票權的股份總數約63.644520%。

會議所提呈的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本行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行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天達共和律師事務所、股東代表以及監事代表共同擔任會議的監票人。

## 2018年度股東周年大會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布，提呈2018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的全部決議案已於2018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獲正式通過，表決結果詳情如下：

編號	決議案	票數 (%)			參加表決的股份總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1.	關於《中信銀行2018年年度報告》的議案	39,291,517,158 (99.985124%)	58,507 (0.000148%)	5,787,539 (0.014728%)	39,297,363,204
本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2.	關於中信銀行2018年度決算報告的議案	39,291,517,158 (99.985124%)	58,507 (0.000148%)	5,787,539 (0.014728%)	39,297,363,204
本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3.	關於中信銀行2018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39,295,829,858 (99.996098%)	122,607 (0.000312%)	1,410,739 (0.003590%)	39,297,363,204
本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4.	關於中信銀行2019年財務預算方案的議案	39,295,893,758 (99.996261%)	58,507 (0.000149%)	1,410,939 (0.003590%)	39,297,363,204
本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5.	關於聘用2019年度會計師事務所及其費用的議案	37,259,661,118 (94.814660%)	1,838,382,079 (4.678130%)	199,320,007 (0.507210%)	39,297,363,204
本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6.	關於《中信銀行2018年度關聯交易專項報告》的議案	39,291,517,158 (99.985124%)	58,707 (0.000149%)	5,787,339 (0.014727%)	39,297,363,204
本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7.	關於《中信銀行董事會2018年度工作報告》的議案	39,291,517,158 (99.985124%)	58,707 (0.000149%)	5,787,339 (0.014727%)	39,297,363,204
本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8.	關於《中信銀行監事會2018年度工作報告》的議案	39,291,517,158 (99.985124%)	58,507 (0.000148%)	5,787,539 (0.014728%)	39,297,363,204

本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9.	關於發行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的議案	39,110,083,343 (99.523429%)	185,869,122 (0.472981%)	1,410,739 (0.003590%)	39,297,363,204
本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10.	關於選舉郭黨懷先生為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的議案	39,151,393,510 (99.628551%)	144,558,755 (0.367859%)	1,410,939 (0.003590%)	39,297,363,204
本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 現金分紅分段表決情況

	同意		反對		棄權	
	票數	比例 (%)	票數	比例 (%)	票數	比例 (%)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東	31,086,397,83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東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東	57,800,538	99.7959	118,200	0.2041	0	0.0000
其中:市值50萬以下普通股股東	17,868,750	99.3428	118,200	0.6572	0	0.0000
市值50萬以上普通股股東	39,931,78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 涉及重大事項，5%以下股東的表決情況

議案序號	議案名稱	同意		反對		棄權	
		票數	比例 (%)	票數	比例 (%)	票數	比例 (%)
3.	關於中信銀行2018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2,205,270,077	99.994640	118,200	0.005360	0	0.000000
5.	關於聘用2019年度會計師事務所及其費用的議案	2,191,496,778	99.370111	13,278,316	0.602085	613,183	0.027804

10.	關於選舉郭黨懷先生為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的議案	2, 205, 333, 977	99.997538	54, 100	0.002453	200	0.000009
-----	-----------------------------------	------------------	-----------	---------	----------	-----	----------

## 派發年度股息

經本行股東於2018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批准通過，本行確定2018年度利潤分配方案。2018年度利潤分配方案詳情如下：

根據本行章程，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中的母公司稅後利潤為準。2018年度本行可分配淨利潤為人民幣420.57億元。本行擬定於2019年7月22日（星期一）向H股股東派發2018年年度股息。

2018年度利潤分配方式如下：

（一）按照2018年度本行淨利潤的10%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人民幣42.06億元。

（二）不提取一般風險準備。

（三）不提取任意公積金。

（四）綜合考慮全體股東整體利益，本行業務發展規劃、股權投資事項、維護本行可持續發展、監管部門有關資本充足率的要求等多方面因素，同時參考同業分紅情況，本行擬分派2018年度普通現金股息總額為人民幣112.55億元，佔合併後歸屬於本行普通股股東淨利潤的26.06%。以A股和H股總股本數為基數，每10股現金分紅2.30元人民幣（稅前），以人民幣向A股股東支付，以港幣向H股股東支付。以港幣實際派發的股息金額按照2018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召開日前一周（包括2018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當日）中國人民銀行公布的人民幣兌換港幣平均基準匯率計算。（港幣1.00元=人民幣0.878978元，即每10股現金股息為港幣2.61668元。）

本年度不實施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方案。分配後，剩餘未分配利潤轉入下一年度。留存的未分配利潤將繼續用於補充資本，支持本行發展戰略實施，增強抵禦風險能力，滿足資本充足率監管要求。2018年度歸屬於本行普通股股東的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為11.39%，預計2019年度將保持一定的回報貢獻水平。

H股持有人須注意，本行將於2019年5月30日（星期四）至2019年6月4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19年6月4日（星期二）名列本行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均有權獲派2018年度股息。H股持有人如欲收取建議派發的年度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9年5月29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達本行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的辦事處辦理登記手續。

本行已委任中國銀行（香港）信託有限公司作為香港H股分紅派息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將向於2019年6月4日（星期二）名列本行H股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支付年度股息。本行擬定於2019年7月22日（星期一）向H股股東派發2018年年度股息。有關派發A股現金股息的詳細資料，請參照本行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另行公布的公告。

對於境外居民個人股東，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的規定，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從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應按照「利息、股息、紅利所得」項目，由扣繳義務人一般依法按照1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股票，其境外居民個人股東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定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根據相關稅收協定及稅收安排規定的相關股息稅率一般為10%，為簡化稅收徵管，在香港發行股票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派發股息紅利時，一般可按1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無需辦理申請事宜。對股息稅率不屬10%的情況，按以下規定辦理：(1)低於10%稅率的協定國家居民，扣繳義務人可代為辦理享受有關協定待遇申請，經主管稅務機關審核批准後，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2)高於10%低於20%稅率的協定國家居民，扣繳義務人派發股息紅利時應按協定實際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無需辦理申請審批事宜；(3)沒有稅收協定國家居民及其他情況，扣繳義務人派發股息紅利時應按20%扣繳個人所得稅。

對於非居民企業股東，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的規定，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有關滬港通的稅項事宜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的規定執行。

## 律師見證

2018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經本行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天達共和律師事務所見證並出具法律意見書，認為：“會議的召集和召開程序、出席會議人員資格、相關議案、表決程序和表決結果等相關事項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等法律法規及本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本次股東周年大會及其所形成的有關決議均為合法有效。”

承董事會命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李慶萍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19年5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執行董事為李慶萍女士（董事長）及方合英先生（行長）；非執行董事為曹國強先生、黃芳女士及萬里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操先生、陳麗華女士、錢軍先生及殷立基先生。